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 配套专用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493-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采购 (LZZC2025-G1-990493-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 09: 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493-JDZB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采购

预算总金额 (元): 310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采购

数量: 1 套

预算金额 (元): 310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 1 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2585000

合同履约期限: (1)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配套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按批次供货,采购人可与医疗设备供货商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代理商订立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购销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 3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17: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u>9</u>月_24_日 09: 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 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 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5年9月24日09: 20

开标地点: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发布媒体: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3. 注意事项:
-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项目联系人: 葛瑛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62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 杨霞、莫曼莉、梁海凤

项目联系方式: 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u>9</u>月 <u>2</u>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 "▲"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 (相关文献证明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 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有标注 "△"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 (相关文献证明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 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 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 4.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4 项,超过此项数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 注: (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u>详见技术指标要求</u> 4. 一般说明
-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微波消融治疗仪__

-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 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注: 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 行业	最高限价 (元)	技术指标要求
1	微波消融治疗仪	1 套	工业	370000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频率,2450±20MHz 或 915±20MHz。 2. 工作端口:单白设备支持双微波输出端口。 3. 输出功率:输出功率范围 0-100W 连续可调,实际输出功率误差<10%。 4. 工作模式:支持连续、问敬两种工作模式自由切换,问敬模式输出 3S、停止 2S。 5.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可在 1-30 分钟范围内任意选择设定,治疗结束自动停止输出。 6. 冷却系统,内置冷却系统,以保证消融針与正常组织接触面的温度≤45℃。 7. 消融针杆温监测及超温保护系统:实时监测消融区边缘温度,测温范围 30-45℃,精度±0.5℃,温度≥45℃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8. 旁开测温及超温保护系统:实时监测消融区边缘温度,测温范围 35-80℃,精度±0.5℃,至少三路测温点,当测温针温度超过设定值时,设备自动停止输出。 9. 检测系统:设备自带消融针发射状态测试系统,确保微波能量正常输出。 10. 显示方式:提供数码管或液晶屏显示方式。 11. 整机控制:具有胸路开关控制,按键控制等至少二种控制模式。 12. 工作电源:电压 220V±10%:频率 50Hz。 13. 额定输入功率:≤1200 vA。 14. 整机防泄漏;无用微波辐射<5mW/cm²:仅器外壳泄漏<5mW/cm²。 15. 配备病例管理系统:能够新建、查询、保存、打印、删除患者病历信息,所有信息存储于数据库中,可导出数据。 16. 配备监控软件 (1)可智能化操作,可通过监控软件控制设备运行状态、设置参数、自主编辑消融方案等。(2)可进行数据分析,监控软件可记录、保存及导出患者温度变化曲线和原始数据,并支持历史温度值的查询。 (3) 监控软件能够实时采集并显示设备的工作参数 、状态,出现故障时自动预警。 17. 使用年限:≥8 年。 二、配置需求 1. 主机 1 台 2. 液晶显示终端 1 套 3. 键盘、鼠标 1 套 4. 射频连接电缆 2 条 5. 挂水支架 1 个 6. 保险丝 4 条

						7. 脚踏开关 1 只 8. 电源线 1 条								
					一、设备配套专用耗材: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元	
					1	微波消融针	主要用于 腺消融	血管、神经:	组织丰富的或力	大于 4cm 的甲状	180	根	7500	0
					2	微波消融针	主要用于融	恶性甲状腺	微小癌及小于 3	Bcm 的甲状腺消	105	根	7500	0
					3	微波消融针	主要用于	甲旁腺消融			5	根	7500	C
					4	微波消融针	经皮肝血	管瘤消融			1	根	8000	0
					5	微波消融针			及经腔镜下肝剂	肖融	1	根	8000	0
			工业		6	微波消融针	经皮肝消		T)肺消融		1	根	8000	_
2	配套试剂/耗			2215000	7	微波消融针	经皮肝消		T)		1	根	8000	
	材	/	1-31	L <u>W</u> 2215000	8	微波消融针	经皮肝血				1	根	8000	
										设标人所投设备:				
										报价不列入项目				、后绥
					米购场	专用讽剂/耗剂	的似据。尤		单价报价如趋出 专用试剂/耗材	上表单价最高限 单价表	:7万日J, =	共坟仦兀	IXX。	
								Hu- S		平川 农	· · · · · · · · · · · · · · · · · · ·	(元/		
						试剂/耗材	品牌	 规格	- 毎盒测试数	单价 (元/m1)	半加	()[/	备注	
					序号	名称	,,,	// /	V 2222 V V V V V	, , , , , ,	试剂	(盒)		

三、商务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微波消融治疗仪,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 2. 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 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 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全套光盘资料(包括:用户手册和安装程序等)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基本要求

4. 保修期内开机率:≥98%(按365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2%,则超出天数 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日×100%≥10%)投标人应无条件 为用户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 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

- 5.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投标人应提供10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
- 6. 如设备有配套专机专用耗材/试剂,则提供设备配套耗材/试剂的名称、规格、单位、单 价、总价。
- 7.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 备网、物联网等),投标人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1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1年)。

1、保修期要求: 投标人对微波消融治疗仪提供至少3年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般故障时,投标人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 题)时,投标人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 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 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 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投标人保修范围,但投标人也要积极帮 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售后服务 要求

2、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如国内有400、800等电话维修系统提供 电话号码。

- 3、故障响应时间: 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2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 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 内投标人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 标人承担。
- 4、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投标人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 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 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 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投标人承担。

备品备件 及耗材等 要求

-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 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 产品, 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能及时处理、更 换损坏的零部件,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更换整件产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 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商应提供其清单。

报价要求

①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 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 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 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 供应商应分别报 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 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 价中。

本账户转账到采购人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供应商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供应商。

-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 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9.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 11.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 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 发现不真实的。
- (6) 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2.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包装和运 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 【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 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验收标准

	运输要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保险	供应商担。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以供评标时核对。 ▲2.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拟采购产		序号	标的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品的医疗		1	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	三类					
器械分类									
 类别									

四、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如有)。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资信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 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q Z\leq 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SY < 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leq Y\leq 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leq 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leq Y < 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 < Y < 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冬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 一项即可。

附件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1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200 亿元(含)至1000 亿元
货币金融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小型	50 亿元 (含) 至 200 亿元
	11 11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115 H 3 1 1 1- 115 H 3 1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及典当行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小型	10 亿元 (含) 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中型	400 亿元 (含)至 5000 亿元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A =1 14 14 14 14		中型	4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金融信托与	信托公司	小型	20 亿元 (含) 至 400 亿元
	管理服务		微型	20 亿元以下
			中型	5000 亿元 (含)至 40000 亿元
其他金融业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分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4 + 4 + 4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	中型	200 亿元 (含)至 1000 亿元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	小型	50 亿元 (含)至 200 亿元
	立一門以上上	融机构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 3.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人民医院微波消融治疗仪及配套专用耗材采购项目编号: LZZC2025-G1-990493-JDZB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0048				
1. 3.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4	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措施	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 小型或微型企业。				
1. 5.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5. 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是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1. 7. 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 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4.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 7	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及开标时 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 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 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 3	演示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4. 4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扣同口岫松芋子	····
6. 3. 5	相同品牌推荐方 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6. 5. 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 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 5. 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 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 5. 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 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 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 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深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3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 万元×1.5%=1.5 万元(300-100)万元×1.1%=2.2 万元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

		服务费。
9. 3	附件	☑无 □有,详见:/
9. 3	图纸	☑无 □有,详见:/
9. 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	政采贷及投标人 线上申请保证金 保函说明	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投标人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2. 投标人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 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 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 另有规定的除外)。
-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 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 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3. 6. 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 提取投标文件。
-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

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 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 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样品

- 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 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 合格。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 评审内容的;
 - 5.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 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 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 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 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 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 应商。
 -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 投标无效认定

-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 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 比较与评价

-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 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 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 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 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 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 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 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的资格证明义件 <i>)</i>
投标人 应符合 的基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 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 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 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投 校 符 特 格 家 求	(2)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7	(3)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商务资信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节能产品 (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 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 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评分标准

4.1 评分表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2	技术	技术响应(35分) 一档(0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4项负偏离项; 二档(6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3项负偏离项; 三档(12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2项负偏离项; 四档(18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1项负偏离项; 五档(24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无负偏离; 六档(30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1项正偏离; 七档(35分): 经评审认定的全部技术指标有2项正偏离。 注:1、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超过此项数投标被否决。偏离认定说明详见附件。			

7 11/6	七女田1111小月成公司: T	
		2、正偏离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相关文献证明或产品
		使用说明书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
		明) 佐证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二档(5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实施。 三档(10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交货、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方案内容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四档(15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明确,应急措施及技术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提前交货,方案内容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4	商务资信分	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或本次投标核心产品的生产厂家 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合同乙方可以是本次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是投标 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其他代理商,每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5	商务资信分	企业认证(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12分) 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档(4分):有售后服务方案,缺乏故障响应措施。 三档(8分):有结合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有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措施、服务质量保证、应急预案、技术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售后服务流程具体,故障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培训计划安排合理、详细,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充足。
7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1分。 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 1分。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 表。 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 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律	· 导分=1+2+3+4+5+6	+7(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W H I	474 7 2:0:1:0:0	· · · · · · · · · · · · · · · · · · ·

4.2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 按如下规定:

-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 顺序认定。
-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大于50cm 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
-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			
采购人(甲方) <u>柳州市人民医院</u>	采购计划号	XXXXX	
供应商(乙方)_XXXXXXXXX_			
项目名称及编号 <u>XXXXXXXX(XXXXXX)</u>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XX (注册 证名称: XXX)	XX	XX	XX	X	X	XXX	XXX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X 佰 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小写) ¥XXX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XXXXXXXX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 XXXXXXX 是 XXXXXXXX 生产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1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1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

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 (2) 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 (3)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如不达成按第(2) 项处理。
- (4) 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 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 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7.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1) 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交货地点; (2) 配套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按批次供货,甲方可与医疗设备供货商或其指定的有资质的代理商订立专机专用耗材或试剂购销合同。 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8 号。
-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1)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9. 货物安装完成后<u>七个工作日</u>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 异议后_7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乙方承诺 XXXXX 保修 X 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设备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u>X</u>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 4.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
 - 5.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 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 1) 乙方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设备;如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设备已停产,则乙方需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且更高档次的新设备。
 - 2)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述方式之一进行设备更换则需对该设备进行全款退费退货处理。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应在扣除维修天数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 6.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 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7.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将设备交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如为设备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 8. 保修期内开机率: ≥98%(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停机故障日/365 日 ×100%≥2%),则超出天数按 1: 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停机故障日/365 日×100%≥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 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不足 12 小时算半日,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算一日,以此类推)
- 9. 乙方提供_24_小时响应维护服务,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首先电话沟通处理,电话无法处理的,_XX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0.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 11. 维修点联系电话:

XXXXXXX_售后服务电话: XXXXXXXX.。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 付款方式:
- 2.1 设备: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款;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货款,同时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 2.2 专机专用耗材:按批次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货物及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后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 (注: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2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可以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①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的保函(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出现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质保期结束)延长,导致合同期超出保函期限的,乙方应在保函期限届满前办理保函延期,保证合同期结束前保函持续有效。因供应商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非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中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函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若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若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转账到甲方指定帐户,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并对质保期结束前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乙方的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

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0%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 (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2)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10%给甲方。
 - (13) 若因乙方维修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 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 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XXXXXXXX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 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62929	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XXXXXX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 XXXXXXX
账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 XXXXXX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XXXXX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XXXXXXXXX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合同附件2

一般货物类

权 页 物 尖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0. 焦丘即夕日休東西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1. 八四六件事人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XXXX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乙方): ****公司

为确保耗材及检验试剂交易的顺利进行,明确交易双方即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单价

- (一) 货物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
- (二)采购单价:详见合同附件。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方尚未使用的产品。(具体货物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年** 月 ** 日起至 ***年 **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供货时间

甲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确认。急用产品在甲方发出订单后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产品在甲方发出订单后 48 小时内送达。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第四条 产品包装

-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 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 (三)进口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附有名称、批号、产地、规格、型号、消毒日期、有效期等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 (一) 医用耗材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 (二) 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列表所附表《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合同明细表》约定的品种。
- (三)乙方负责医用耗材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进口、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耗材到达 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 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 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 (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发现 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 (二)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果乙方同意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检验地进行。
- (三)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 (四)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 所作的承诺不一致,应及时报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药械采购中 心")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除非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9个月。

第十条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货物及乙方出具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货款结算,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医用耗材的采购。
- (二)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 (三)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 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 (二) 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医用耗材。
-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中标产品的挂网信息 一致,不得更改。
-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 乙方出现因经营资质、授权等原因无法继续供货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以下伴随服务:

-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 6. 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一)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 日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
-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 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

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负责。
- 6.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8. 乙方未在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确认的,每延迟1日按订单金额的0. 1%支付违约金; 超过3个工作日未确认的,甲方有权取消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
- 9. 乙方未按合同明细表供应医用耗材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缺货部分,并按缺货金额的每日0.5%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未补足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缺货金额20%的违约金。
- 10. 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挂网信息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并支付不合格产品金额10%的违约金。
- 11. 乙方提供虚假质检材料或产品信息的,按虚假涉及金额的2倍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如医疗事故等),乙方另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 乙方未提前1个月通知经营资质或授权问题导致无法供货的,每延迟1日按上月供货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紧急采购的差价损失。
- 13.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验收过程中连续3次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国家相关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合格产品总金额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退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 20%。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 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 (一)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 (二)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转让和分包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及权利。

第十八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甲、乙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他

- 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对采购的产品可进行重新遴选。如遴选产品集采后,自动终止该产品在本合同项下的采购,集采品种采购按照集采文件执行。
 - 2. 本合同与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3.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P. 7. 四份, 4. 7. 7. 7.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XXXXXXXX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 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2-2662929	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XXXXX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 XXXXXXX
账号: 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 XXXXXX
邮政编码: 545000	邮政编码: XXXXX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额 (元)
1								
2								
3								
4								
合计 XXX 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		•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u>(经营地址)</u>。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u> 采	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					
我之	方自愿参加_			_项目(项目统	扁号:) 的政
府采购活动	动,并郑重为	承诺我方符合《中	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	肉法》第 二	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	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_	二) 具有良如	子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	厅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	注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统	数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	 守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	记录;		
(7	六) 法律、行	_了 政法规规定的其	他条件。					
我之	方保证上述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剥	异虚作假或其4	他违法违法	见行为,	愿意承担-	-切法律责
任,并承持	担因此所造成	战的一切损失。						
特」	比声明!							
		法定代	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	字或电子	签名):		
		ם		共应商 (电子 名	签章): _			
						日期:	年_	月日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 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 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 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章):		
年	月	日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 公章): 日期: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生成企业 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 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声明函仅作为中标后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依据,不作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的依据。

- 4.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_年____月___日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相关证明[根据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应提供,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规定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不需提供]: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生产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①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②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6.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①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②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③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
-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可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机岩石运物中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年 月日就(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一、我刀在於应向及至以下情形的承担保证担保负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u>28</u>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u>5</u>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 月	Н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 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	_日

2. 如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有效的备案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耗材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复印件并电子签章。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合同总 价 (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1/-	Ť٦	
7-	+-	•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产品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 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名称(电子	签章)):	
日期:_	年	_月_	日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1. 我方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 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按对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
位	
2. 我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 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科	水; 2.纳
税人识别号;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积	水; 2.纳
税人识别号; 3. 税局登记地址	
话; 5. 开户银行; 6. 银行账户	0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年月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	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所列技	术要求进行	「响应,	并根据响应性	青况在
"偏离说	明"	栏填写正偏离司	t	因, 完全符	合的埴写'	"无偏离"	_		

- (2)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3) 本表后可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按采购需求的响应要求提供)。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	(电子3	签章):		
日期:	年	_月_	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分标号:

序 号	货物或产品 名称	品牌或制 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_	年月	Ħ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如有)。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 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	立商名	称(电-	子签章):	
日	期: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	合投标单位的实	深际情况,可根据	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 j o
	应商名称(电 ⁻ 期 :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u>(采购人名称)</u>: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u>(项目名称)</u>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u>(授权代表姓名)</u>经正式授权 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u>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	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货物名 称	医疗器械 注册证的 产品名称	国别	商标品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家	①数量	单价控制价	单价 ②	合计 ③=① ×②	. 质保期
1	微波消 融治疗 仪						1套	370000			
2	微波消 融针						180 根	7500			
3	微波消 融针						105 根	7500			
4	微波消 融针						5 根	7500			
5	微波消 融针						1 根	8000			
6	微波消 融针						1 根	8000			
7	微波消 融针						1 根	8000			
8	微波消 融针						1 根	8000			
9	微波消 融针						1根	8000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日期::____年_月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